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交簡字第732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吳政隆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09 年度偵字第7790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吳政隆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2 五毫克以上之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3 元折算壹日。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列「3時10分許」  
16 應更正為「3時4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  
17 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18 二、論罪科刑：

19 核被告吳政隆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  
20 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  
21 罪。本院審酌酒後駕車為近年交通事故發生之主因，影響國  
22 民身體、生命、財產至鉅，酒後不開車之觀念，亦經主管機  
23 關透過各傳播媒體長期宣導，應為社會大眾所共知，被告竟  
24 於酒後吐氣之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而已不能正常操控  
25 車輛安全駕駛之情形下，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且不慎與其  
26 他車輛發生碰撞，已對公眾往來行車安全造成危害，殊有不  
27 該。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其酒後駕駛之車輛  
28 種類、酒駕時段、行經地點、酒精濃度，依其警詢時自陳為  
29 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職業工，經濟勉持之家庭生活狀況等  
30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31 準，以示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2 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4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白觀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楊意萱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1 附錄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